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5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政裕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原判決內容」欄所示內容應予刪除。

理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所犯係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，依刑法第280條之規定，按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法定刑加重其刑至2分之1後，為最重本刑7年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非屬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是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原判決內容」欄所示內容顯係贅載，且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不生影響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狄建

法官 洪舒芸

法官 林于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附表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欄位	原判決內容
主文欄第2項(第1頁第13-14行)	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
理由欄五(第4頁第11行)	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